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5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已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053,673,321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2022年5月20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4,293,865.68元，合计转增股本924,152,994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53,673,32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77,826,315股。截至目前，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

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前

根据《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616,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09,10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再最终确定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616,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893,2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09,10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再最终确定发行数量。

本次调整不涉及股票发行方案的变化。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